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 公告

### 建議修訂2021年 互供協議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 背景

茲提述2021年10月公告、2021年通函及2021年12月公告。

誠如2021年10月公告及2021年通函所披露，於2021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就持續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本公司產品訂立2021年互供協議。誠如2021年12月公告所披露，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產品的供應及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產品供應的年度上限，於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批准。

由於本公司根據(i)近期市場情況導致本公司陰極銅銷售遭遇逆境；及(ii)向五鑫銅業批量銷售陰極銅的替代策略之可行性(詳見下文)，擬對陰極銅銷售策略進行調整，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原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2021年互供協議未載列原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因此，修訂原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並不意味著修訂2021年互供協議。2021年10月公告及2021年通函所披露的2021年互供協議條款保持不變。有關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達成的主要條款的摘要，請參閱2021年10月公告及2021年通函。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有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6%享有實益權益。因此，新疆有色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擬與新疆有色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鑒於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列(i)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就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背景

茲提述2021年10月公告、2021年通函及2021年12月公告。

誠如2021年10月公告及2021年通函所披露，於2021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就持續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本公司產品訂立2021年互供協議。誠如2021年12月公告所披露，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產品的供應及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產品供應的年度上限，於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批准。

由於本公司根據(i)近期市場情況導致本公司陰極銅銷售遭遇逆境；及(ii)向五鑫銅業批量銷售陰極銅的替代策略之可行性(詳見下文)，擬對陰極銅銷售策略進行調整，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原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2021年互供協議未載列原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因此，修訂原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並不意味著修訂2021年互供協議。2021年10月公告及2021年通函所披露的2021年互供協議條款保持不變。有關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達成的主要條款的摘要，請參閱2021年10月公告及2021年通函。

### 修訂原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 原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誠如2021年10月公告及2021年通函所披露，原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4,729,530元。

#### 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於提供本公司產品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797,739,000元。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新疆有色集團就根據2021年互供協議提供本公司產品而向本集團支付的本公司產品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646,000元。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超出原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 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 原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誠如2021年10月公告及2021年通函所披露，董事於設定原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時假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約)
銅精礦銷售	119,111
陰極銅銷售	33,186
其他本公司產品銷售	<u>72,433</u>
總計	<u><u>224,730</u></u>

### 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預算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約)
銅精礦銷售	119,111
陰極銅銷售	606,195*
其他本公司產品銷售	<u>72,433</u>
總計	<u><u>797,739</u></u>

\* 表示原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下預算金額的變動。

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較原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增加乃由於本公司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陰極銅增加。

## 陰極銅銷售預算金額的變動

下表載列董事於設定原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及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時假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陰極銅的預算銷售量及預計市場單價分別為：

	原2024年 預算	經修訂 2024年 預算
陰極銅銷售量(噸)	500	10,000
單價(人民幣每噸)	66,371.68	60,619.47

就陰極銅的預算銷售量而言，預計將由500噸大幅增加至10,000噸，增幅約為1,900%。預算銷售量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根據(i)近期市場情況導致本公司陰極銅銷售遭遇逆境；及(ii)向五鑫銅業批量銷售陰極銅的替代策略之可行性(詳見下文)，對陰極銅銷售策略進行調整。

### 近期市場情況導致本公司陰極銅銷售遭遇逆境

陰極銅是本公司主要產品電解鎳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然而，與市場上銷售的高純度陰極銅相比，本公司的陰極銅純度相對較低，導致本公司在市場上的議價能力相對較弱。

一直以來，本公司該類副產品的主要客戶是新疆地區加工銅桿的中小型獨立企業。由於該類副產品的產量相對較低，且並非高純度陰極銅，本公司現有客戶僅於銅原料供應短缺時將其作為補充原料。由於國內環保措施收緊、能耗控制等政策的約束，新疆地區銅加工企業不斷向規模化、集約化方向發展，中小型銅加工企業逐漸退場。因此，本公司陰極銅客戶數量逐年下降。

市場環境如此，加之本公司銷售陰極銅的議價能力有限，故而可能會對本公司於新疆地區銷售陰極銅的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向五鑫銅業批量銷售陰極銅的替代策略之可行性

經考慮上述市場情況及以下因素後，董事已為本公司尋求替代銷售策略，即向五鑫銅業批量銷售陰極銅：

- (1) 五鑫銅業於陰極銅營銷及銷售方面處於更有利的地位，從而預計能夠以公允價格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陰極銅需求。

五鑫銅業是新疆地區最大的銅冶煉、加工和銷售企業，生產的高純度陰極銅的銅含量超過99.99%。五鑫銅業不僅於國內擁有較為完善發達的銅產品銷售體系，亦於新疆地區銅產品市場中維持重要地位。因此，憑藉其市場地位和議價能力，五鑫銅業於陰極銅營銷及銷售方面處於更有利的地位。

根據2021年10月公告披露的定價政策，本公司根據2021年互供協議向新疆有色集團出售陰極銅的價格乃根據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的產品現貨價格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相關期貨的報價釐定。因此，本公司向五鑫銅業出售陰極銅的價格將參考前述市場價格確定。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向五鑫銅業批量出售所有陰極銅，預計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陰極銅需求且保證價格公允。

- (2) 批量出售本公司陰極銅可節省營銷費用及行政成本

本公司陰極銅主要為本公司鎳產品的副產品，主要用於滿足客戶的補充原料需求。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於新疆以外地區建立成熟完善的陰極銅銷售體系或銷售渠道。如果本公司建立該等銷售體系或銷售渠道，營銷費用及行政成本將相應上漲，導致本公司陰極銅銷售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確定性。

另一方面，通過向五鑫銅業批量出售本公司所有陰極銅，本公司可節省其銷售陰極銅的營銷費用及行政成本，並避免產生開發新疆地區以外市場的費用。

考慮到近期市場情況以及上述所有因素，本公司擬將生產的陰極銅全部出售予五鑫銅業。計劃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陰極銅佔本集團陰極銅銷售總額的比例將由2021年通函所披露的約5.0%增至1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陰極銅的總銷量為11,051噸及9,775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陰極銅的經修訂預算銷售量10,000噸乃經參考前述本公司歷史銷量釐定。

就陰極銅的預計市場單價而言，根據2021年10月公告披露的定價政策，本公司根據2021年互供協議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陰極銅的價格乃基於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之現貨價格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相關期貨的報價釐定。誠如2021年10月公告及2021年通函所披露，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產品供應的定價政策保持不變。儘管如此，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的產品現貨價格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相關期貨的報價時有波動，導致本公司銷售給新疆有色集團的陰極銅價格也相應波動。經考慮本公司過去數年的陰極銅平均售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每噸人民幣61,041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每噸人民幣59,605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每噸人民幣60,872元)，董事已根據定價政策將其預算中陰極銅的預計市場單價從2021年通函所披露的每噸人民幣66,371.68元調整為每噸人民幣60,619.47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前述本公司策略調整將有利於本公司陰極銅的銷售並維持盈利能力，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定價政策及有關定價政策的內控措施

2021年通函所載定價政策及內控措施並無發生變動，並適用於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一般資料

預期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滿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需，因此無需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2021年互供協議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寄發至股東)認為，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鎳、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採礦、選礦、冶煉及精煉，其他有色金屬包括鈷及如黃金、白銀、鉑及鈱等貴金屬。



## 有關新疆有色的資料

新疆有色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有色金屬行業投資及有色金屬製品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有色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0.16%股份，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財政廳持有9.84%股份。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有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6%享有實益權益。因此，新疆有色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擬與新疆有色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由於新疆有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必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鑒於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將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Crescendo Capital Limited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列(i)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就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董事會批准

由於郭全先生為新疆有色總經理；齊新會先生為新疆有色副總經理；王立建先生為新疆有色組織人事處處長、人力資源部主任(經理)及黨校副校長；及陳陽女士為新疆有色法務部經理，故郭全先生、齊新會先生、王立建先生及陳陽女士已就批准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郭全先生、齊新會先生、王立建先生及陳陽女士外，概無董事於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無需就批准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12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就相互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本公司產品而於2021年10月29日訂立之互供總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2021年10月公告
「2021年10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產品」	指	本公司根據2021年互供協議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將予提供之電解鎳、陰極銅、銅精礦、自產貴金屬、硫酸、水、電及其他輔助材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築服務」	指	新疆有色集團根據2021年互供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將予提供之建築相關服務，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設施安裝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全體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就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及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指	針對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新疆有色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的本公司產品費用而訂定之原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指	針對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新疆有色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的本公司產品費用而訂定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支援及輔助服務」	指	新疆有色集團根據2021年互供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將予提供之服務，其中包括： (i)生產供應品、運輸及支援服務：輔助生產材料(包括銅精礦、化學材料、煤、焦炭及產品包裝材料)及作業安全產品； (ii)貯存、運輸及裝貨服務：在北京之倉儲服務(為方便向位於北京及其周邊地區、河北省及中國東北地區之本公司終端客戶銷售及分銷電解鎳)；就運送焦炭及煤等材料而提供之運輸服務；及(iii)其他支援及輔助服務：機器維修及改良；礦區地質勘探
「五鑫銅業」	指	新疆五鑫銅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新疆有色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有色」	指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家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新疆有色集團」 指 新疆有色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林兆榮、武寧

中國新疆，2024年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全先生、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陳陽女士及胡承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